



9.1.2 随机文件、附件等,应装入用中性材料制成的包装袋中,并置于包装箱内的明显位置。

9.1.3 红外摄像头应单独包装。

9.1.4 包装箱上应有下列标志:

- 制造厂名称及厂址;
- 产品名称和型号;
- 产品注册号;
- 毛重、净重;
- 体积(长×宽×高),单位:mm;
- 出厂日期。

标记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运输

测温仪的运输方法和要求,由产品规范规定或按定货合同的规定。

9.3 贮存

经包装后的产品贮存环境为-40℃~55℃、相对湿度不超过 90%、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清洁的室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65—2005

电子红外成像人体表面测温仪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electronic infrared imaging thermometer of body skin



GB/T 19665-200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22484
定价: 12.00 元

2005-02-02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2 型式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章条号	检验方法章条号
1	电气安全性	5.10	6.10
2	环境试验	5.11	6.11

7.4.3 抽样方案

检验样本应从逐批检验合格的批中抽取,抽样方案按 GB/T 2829 的规定,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30,判别水平 DL= I ,选用一次抽样方案。

7.4.4 合格判定

若在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则判定该批合格;若在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不合格。

7.4.5 型式检验后的处理

型式检验后的处理按 GB/T 2829—2002 中 5.12 的规定执行。

8 标签和使用说明书

8.1 标签

每台测温仪在适当的明显位置应固定标签,标签上应有下列内容:

- 制造厂名称;
- 产品名称和型号;
- 使用电源电压、频率;
- 产品注册号;
- 产品出厂编号;
- 出厂日期。

8.2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产品注册号;
- 产品规范编号;
- 详细说明测温仪的主要性能、使用范围、安装、使用方法、温度标定周期、维护保养及其他注意事项;
- 各种标志、符号的说明;
- 安全性说明;
- 测温仪用于人体温度测量的有关说明。

8.3 检验合格证

检验合格证上应包括下列内容:

- 制造厂名称;
- 产品名称和型号;
- 产品出厂编号;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代号。

9 包装、运输、贮存

9.1 包装

9.1.1 外包装箱应能保证产品不受自然损坏,箱内应有防雨、防湿装置和软性衬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 准
电子红外成像人体表面测温仪通用规范

GB/T 19665—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22484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表 1(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章条号	检验方法章条号
8	测温范围	5.3.1	6.3.1
9	测温准确度	5.3.2	6.3.2
10	温度分辨率	5.3.3	6.3.3
11	温度测量重复性	5.3.4	6.3.4
12	温度测量功能	5.3.5	6.3.5
13	图像处理功能	5.4.1	6.4.1
14	图像文件管理功能	5.4.2	6.4.2
15	病案资料管理功能(必要时)	5.4.3	6.4.3
16	打印功能(必要时)	5.5	6.5
17	台车(必要时)	5.6	6.6
18	支架(必要时)	5.7	6.7
19	外观	5.8	6.8

7.3.3 抽样方案

抽样方案按 GB/T 2828.1 的规定,检验水平为一般检验水平 IL=Ⅱ,合格质量水平 AQL=4,选用一次正常检验抽样方案。

7.3.4 检验批

一个检验批可由一个生产批组成,或由符合以下条件的几个生产批组成:

- 采用基本相同的材料、工艺和设备等;
- 几个生产批间隔的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

7.3.5 合格判定

根据样本检验的结果,若在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则该批判为合格批。若在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不合格。

7.3.6 不合格品的处理

不合格品的处理按 GB/T 2828.1—2003 中 7.3 的规定执行。

7.4 型式检验

7.4.1 总则

7.4.1.1 型式检验是由承制方质量检验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周期地从连续批生产的产品中抽取样本进行检验,以确定生产过程能否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

7.4.1.2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前(包括老产品转产);
- 连续生产中的产品,每年不少于 1 次定期检查;
- 间隔一年以上再生产时;
- 在设计、工艺或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7.4.2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按表 2 的规定。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测温仪的类别和基本组成	1
4.1 测温仪的类别	1
4.2 测温仪的基本组成	2
5 要求	2
5.1 总则	2
5.2 基本技术性能	2
5.3 温度测量性能	2
5.4 图像处理与显示	3
5.5 打印功能	3
5.6 台车	3
5.7 支架	3
5.8 外观	3
5.9 尺寸和重量	4
5.10 电气安全性	4
5.11 环境适应性	4
5.12 电磁兼容性	4
5.13 可靠性	4
6 试验方法	4
6.1 总则	4
6.2 基本技术性能	4
6.3 温度测量性能	5
6.4 图像处理与显示	6
6.5 打印功能	6
6.6 台车	6
6.7 支架	6
6.8 外观	6
6.9 尺寸和重量	6
6.10 电气安全性	6
6.11 环境试验	6
6.12 电磁兼容性	7
6.13 可靠性	7
7 检验规则	7
7.1 检验分类	7
7.2 定型检验	7